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中

编制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657652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

编制单位：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657652

邮编：314415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2.1	项目产能	6
3.2.2	工程组成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0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废气执行标准	13
6.3	噪声执行标准	13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4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生产工况	15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7.2.1	废水	15
7.2.2	废气	15
7.2.3	噪声	15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6
8.3	人员资质	1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8
9.2.1.1 废水	18
9.2.1.2 废气	19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20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2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3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4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附件: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7 年第 QT182 号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的 2019 年 05 月 29 日、2019 年 05 月 30 日生产报表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的水票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05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海环黄备[2015]09 号）备案意见表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编号浙（2019）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85596 号的不动产权证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312 号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经技备案[2015]444 号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海环黄备[2015]09 号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9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专业从事汽车轻量化产品的生产。现有员工 25 人，公司投资 6000 万元用于建设，购置弯管机、压力机等设备，实施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取得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7 年第 QT182 号海宁市排水户污水网证明。2015 年 11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3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编号：海环黄备[2015]09 号）备案受理书。企业于 201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5 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仅验收年产 1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5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70312 号）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12、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3、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14、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距上海市区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沪杭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32 号。周围环境为：项目东侧为海市路、路东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及海宁尖山风电场；项目南侧为海滨路、路南侧为河流，再南为钱塘江堤防及钱塘江；项目西侧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宏华汽配厂区。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 21472 万元，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实际产能为：年产 1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

3.2.2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弯管机	台	8	2
2	400T 机械压力机	台	4	/
3	800T 液压压力机	台	1	/
4	600T 液压压力机	台	/	1
5	5000T 内高压成形机	台	4	1
6	等离子切割工作站	台	4	1
7	测量机 ATOS	台	1	/
8	三坐标测量仪	台	1	1
9	锯床	台	16	4
10	钻床	台	4	1
11	上下料机械手	台	4	/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2	自动控制系统	套	4	/
13	压缩空气供给系统	套	2	1

实际无 400T 机械压力机和 800T 液压压力机，由 600T 液压压力机代替。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6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6 月消耗量	折算 2019 年全年消耗量
1	SAPH400 钢管	19600 吨/年	408	6528 吨/年
2	润滑油	0.5 吨/年	/	/
3	液压油	1.15 吨/年	0.9 吨	0.9 吨/年
4	水	/	565 吨	3390 吨/年
5	电	/	15.88 万千瓦时	95.28 万千瓦时/年

润滑油暂未使用、液压油循环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11.3 吨/天 → 化粪池 → 进管网 9.60 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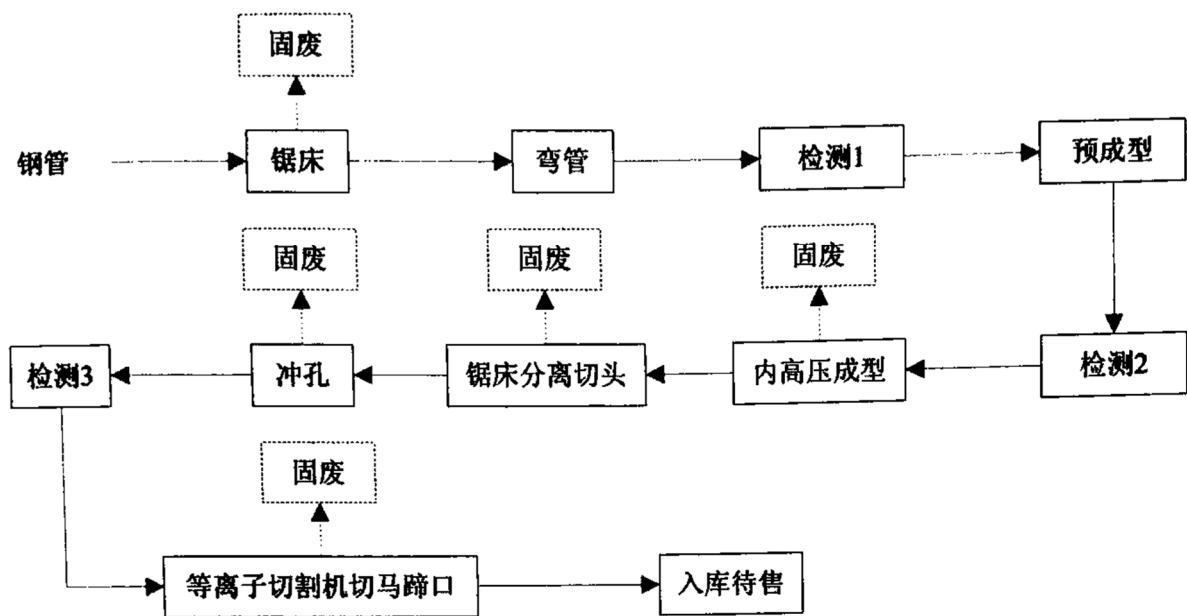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6 月用水量为 565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339 万吨/年，其废水排放量为 0.28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为 0.0144 吨/年。

3.5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各生产工段均有噪声产生

图 3-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日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对策与措施等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管排放。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送入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废水	2880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静电除油器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弯管机	75~80	2 台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600T 液压压力机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5000T 内高压成形机	70~75	1 台	连续	室内	
等离子切割工作站	80~85	1 台	连续	室内	
三坐标测量仪	60~65	1 台	连续	室内	
锯床	80~85	1 台	连续	室内	
钻床	80~85	1 台	连续	室内	
压缩空气供给系统	85~92	1 台	连续	室内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锯床、切头、冲孔、切马蹄口	否	/
2	废液压油	内高压成型	是	HW08 900-249-08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 900-249-08
4	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生产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6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	-------	------	----	----------	----------------------------	----------

1	边角料	锯床、切头、冲孔、切马蹄口	固体	100.0 吨/年	4 吨	24 吨/年
2	废液压油	内高压成型	固体	1.0 吨/年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固体	0.4 吨/年	暂未产生	暂未产生
4	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生产过程	固体	0.2 吨/年	0.004 吨	0.024 吨/年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24.2 吨/年	0.03 吨	0.06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锯床、切头、冲孔、切马蹄口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液压油	内高压成型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暂未产生
3	废润滑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暂未产生
4	含油手套及废抹布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害化处理	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工作服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消防箱	45	个
灭火器	90	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其他（万元）	1.5
合计	1.5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的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区域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做到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应此该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1、厂方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要重点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建

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意见，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三废”污染防治工作。

3、应定期向当地区环保和相关管理部门申报排污状况，并接受其依法监督与管理。同时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向所在区的环保局报请组织验收。

4、企业应对车间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其正常运行，减小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以上评价结果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委托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委托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6-3。

表 6-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mg/m ³ ）
油烟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

准见表 6-4。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技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仅验收年产 100 万件汽车轻量化产品。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折算为年产量	实际验收产能	生产负荷(%)
2019.7.24	汽车轻量化产品	0.25 万件/天	75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75.0
2019.7.25	汽车轻量化产品	0.26 万件/天	78 万件/年	100 万件/年	78.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食堂灶台	食堂油烟	出口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2.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编号：Y300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 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评判 (%)
动植物油类	A1812120	34.8±2.8	35.4	1.7	±8.0	合格
氨氮	2005114	1.61±0.06	1.62	0.6	±3.7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分别为 75%和 78%，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检测点）详见附图 1。

表 9-1 2019 年 07 月 24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0	15:00	/	/	/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
pH 值	8.47	8.41	8.41~8.4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0	386	393	500	达标
氨氮	27.5	26.4	27.0	35	达标
总磷	4.73	4.78	4.76	8	达标
悬浮物	88	98	93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89	6.01	5.95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9	183	196	3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9-2 2019 年 07 月 25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排放口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0	15:00	/	/	/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	/	/
pH 值	8.32	8.40	8.32~8.4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0	395	392	500	达标
氨氮	27.8	26.9	27.4	35	达标
总磷	6.17	6.91	6.54	8	达标
悬浮物	104	96	100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7.19	7.54	7.3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36	243	300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详见表 9-3、表 9-4。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3 2019 年 07 月 24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油烟	污染物浓度(mg/m ³)	0.192	4.95×10 ⁻²	0.109	0.256	0.1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0.169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风量时的排放浓度(mg/m ³)	0.930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油烟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1.86×10^{-3}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第二频次不参与计算。		

表 9-4 2019 年 07 月 25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灶台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灶台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出口				
油烟	污染物浓度 (mg/m ³)	0.101	0.280	0.321	8.71×10 ⁻²	0.267
	污染物平均浓度 (mg/m ³)	0.211				
	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 (mg/m ³)	1.23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2.47×10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6。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噪声检测点，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见附图 1。

表 9-5 2019 年 07 月 24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14	56.5	65	达标	22:00	47.5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18	57.3	65	达标	22:05	46.4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2:22	58.8	65	达标	22:09	48.8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2:28	57.3	65	达标	22:13	48.6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表 9-6 2019 年 07 月 25 日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02	56.8	65	达标	22:02	48.4	5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06	58.4	65	达标	22:05	48.4	55	达标
3#厂界西	工业噪声	11:10	59.8	65	达标	22:09	48.8	55	达标
4#厂界北	工业噪声	11:16	58.8	65	达标	22:20	51.1	5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暂未产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根据该公司统计 2019 年 05 月-2019 年 06 月用水量为 565

吨，折算为全年用水量为 0.339 万吨/年，其废水排放量为 0.28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44 吨/年；氨氮为 0.0144 吨/年。目前，生活污水不实施总量控制。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2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暂未产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年07月2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值范围为8.41~8.4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39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19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93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5.9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27.0mg/L；总磷的均值为4.7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9年07月24日，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值范围为8.32~8.40（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39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均值为243mg/L；悬浮物的均值为100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7.36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27.4mg/L；总磷的均值为6.5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2019年07月24日，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0.930mg/m³，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19年07月25日，有组织废气油烟的折算为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时的排放浓度为1.23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正轩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3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该公司已经建立了一般固废堆放场所，且暂存场所已设一般固废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暂未产生。含油手套及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废弃的含油抹布混入生

活垃圾处理；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堆置。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企业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约为 288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总量为 0.144 吨/年，氨氮实际为 0.0144 吨/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技改、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以不进行区域替代消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排放均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噪声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处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及的措施，因此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